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告知书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因深江铁路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深江铁路项目。

二、征收房屋位置和范围：位于深江铁路项目中山段沙溪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（具体范围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交通项目建设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，办公地址：沙溪镇宝珠中路1号，电话：0760-87797196。

五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及登记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深江铁路项目沙溪段用地红线图



附件

深江铁路项目（沙溪段）用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